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TRANS SHIPPING LIMITED

###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擬發行票據之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的票據及支付該本金。

購買票據將實質上令本公司可向發行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8.1%，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票據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票據購買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票據購買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票據購買的背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擬發行票據之其中一名全球協調人)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的票據及支付該本金。

票據購買的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董事經考慮(i)包括利率在內的票據條款及條件；(ii)目前市況；及(iii)人民幣未來三年升值的可能性後，認為屬公平合理。本公司將於

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或前後之票據發行日期支付代價。按照目前的計劃，代價將全數以現金支付，將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 票據的主要條款

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Sinotrans Shipping Inc.
擔保人	: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
票據	:	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2,600,000,000元3.3厘擔保票據
擔保	: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根據票據表明應付的所有款項
發行價		百分之一百
利息		票據將按3.3厘的年率計算，並每半年派息
發行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到期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上市		已獲得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原則上批准票據上市及報價。

## 購買票據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相比起本公司可在低息環境下取得的淨現金流動資本回報率，票據購買為本集團帶來在目前市況下為其投資帶來穩定回報的機會。此外，考慮到著名金融機構預測人民幣可能於未來三年升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把握票據購買的機會，原因是購買以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的票據將令本公司受惠。

經考慮截至票據到期日的未來三年間應付本公司的潛在利息收入以及預期人民幣於未來三年升值的可能性，董事認為，票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發行人及擔保人的資料

以自有乾散貨船船隊規模計算，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船務公司之一，並主要從事乾散貨船期租、乾散貨船程租、集裝箱船期租及油輪航運服務。除提供租船服務外，本集團亦為大部分自有貨船提供技術管理服務，以確保其現代化船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優質運輸服務。

發行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人透過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之間作出集團內公司間之財務安排而管理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資金，從而擔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海外融資、結算及投資平台。

擔保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13%。

##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購買票據將實質上令本公司可向發行人(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8.1%，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票據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票據購買的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須就票據購買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項下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票據購買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Sinotrans Shipping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已發行總股本的約65.13%，並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	Sinotrans Shipping Inc.，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二零一四年到期的人民幣2,600,000,000元3.3厘擔保票據；
「票據購買」	指	根據本公司與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訂立的協議購買總本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00元的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成立的中國國營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指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註：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的匯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田忠山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田忠山先生、李樺先生及馮嫻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滙湘先生(主席)及潘德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麟先生、胡漢湘先生、李業華先生及周祺芳先生。